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0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监事会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送达、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 2、本次监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总部 5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其中 3 人以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 4、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志良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监事会对此分配预案无异议。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5、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6、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议，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需要，相关交易协议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在预计范围内签署，关联交易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9、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相关从业资质，具有审计业务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并且具备作为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要求，同意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有表决权董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的反映了所涉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公司监事会将依法履行监督职责，积极配合公司董事会的各项工作，持续关注董事会和管理层相关工作的开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情况：同意 3 人，占有表决权监事人数的 100%，无弃权 and 反对票。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